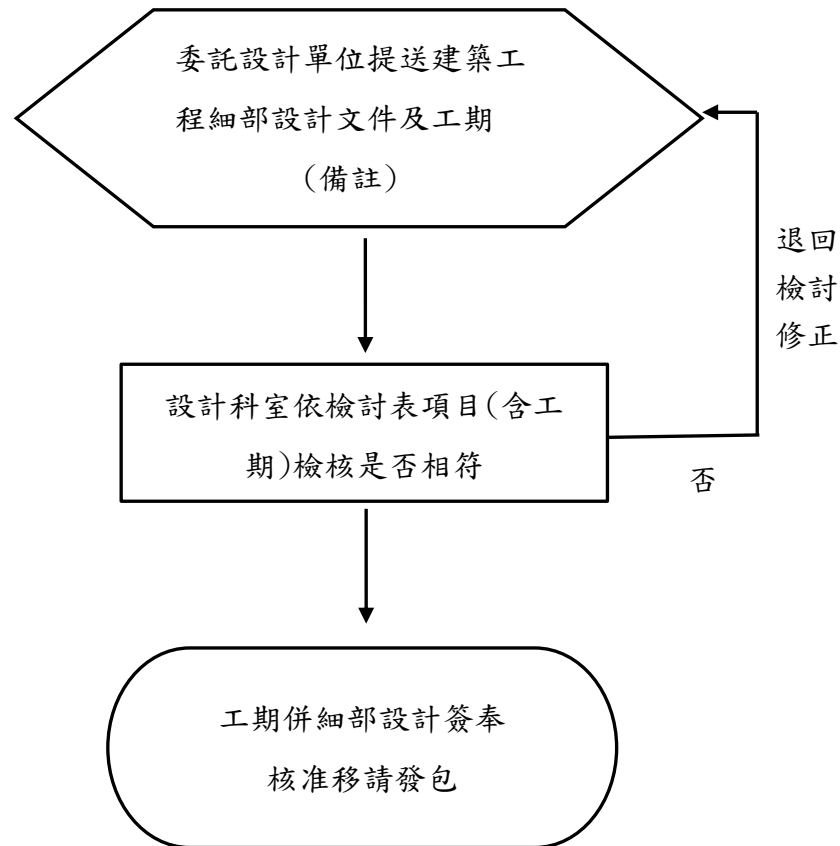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公共建築工期訂定原則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8.11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如工期訂定係另有特殊關鍵  
工項等施工排程等因素考量  
，委託設計單位於提送細部  
設計文件時應一併提送相關  
資料及說明原因，俾利審查。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公共建築工期評估檢核參考表

構造形式:鋼筋混凝土造

建築物規模:各層樓地板面積<2,500M<sup>2</sup> · 1 幢 1 棟 · 順打工法

項次	工作項目	單位	日曆天	備註
1	準備工作(假設工程)	式	30	含基地調查、放樣、圍籬、工棚等。
2	地下連續壁施工			
2-1	導溝、沉澱池、棄土坑、鋪面等假設工程	m	14	1.依導溝長度以每日施工工率30m/日計算，最多14日曆天。 2.詳註4。
2-2	壁體施工			含單元接頭止水樁施工。
	壁體深度≤30m	單元	1.5	1部挖掘機。
	壁體深度>30m	單元	2	1部挖掘機。
3	挖土及安全支撐			
3-1	連續壁鋪面破碎	式	3	
3-2	中間樁打設		5	詳註5。
3-3	第1層挖土	層	5	詳註6。
3-4	第1層支撐	層	5	若設置構台另加5日。
3-5	第2層以後挖土	層	7	詳註6。
3-6	第2層支撐以後支撐組立	層	7	
4	接地		2	
5	PC		1	
6	結構體施工			1.5套模板。
6-1	FS版+地樑	層	40	含養護。
6-2	地下各層樓版	層	30	含養護。
6-3	支撐拆除	層	3	
6-4	地上1層	層	30	含施工架搭設。
6-5	地上2層至屋突層	層	22	含施工架搭設。
7	外牆裝修工程			
7-1	地上層樓層數≤10層	式	150	

7-2	地上層樓層數>11 層	式	180	含地內景觀植栽、排水溝等 60 日。
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 1:表列為建築主體工期，若建築主體、水電、空調併標辦理發包作業，總工期為建築主體工期(1~7)加 45 日曆天。上述總工期未包含使用執照申領、接通水電、取得相關標章等時程，另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
註 2:建築基地既有建築物拆除併主體標發包，拆除工期依該擬拆建築物規模另外檢討後納入。

註 3:軟弱地質若施做地質改良、基樁等，抑或連續壁須入岩者，工期另外檢討後納入。

註 4:設計若採深導溝，工率大致為一般深度導溝之 1/2，而實際所需工期仍應依設計內容及工區條件另外檢討。

註 5:設計中間樁採根固施工，工期依樁徑、深度另外檢討。

註 6:項目 3-3、3-5 表列天數為最低天數，並以實際土方量按每日出土 720m<sup>3</sup>(60 車次)計算，第 2 層以上之土方開挖均加計 2 日曆天。經計算小於表列天數者以表內天數計算。

EX.第 1 層土方量 5,000m<sup>3</sup>，第 2 層 5,400m<sup>3</sup>，則第 1 層工期為  $5,000/720=6.94$ ，計 7 日曆天；第 2 層為  $5,400/720=7.5$ ，計  $8+2=10$  日曆天。

註 7:本表所列地下擋土壁係採地下連續壁工法，若採用鋼軌襯板、鋼板樁、排樁或明挖邊坡等工法，工期另外檢討。地下連續壁(含地中壁、扶壁)最小設計厚度應 $\geq 60$ 公分。

註 8:學校建築工程配合學生安置而有先建後拆(含臨時中繼教室)、分階段搬遷使用等需要，於檢討契約工期時應訂定分階段完工期程。另先建後拆或校區內先行設置臨時中繼教室以致超過建蔽率、容積率等情事，應請洽辦機關先行簽府核准。至於配合分階段搬遷致需申領部分使用執照，依規定需提送防護計畫予本市建管處審查，及依計畫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等，應於契約文件中說明並編列所需費用。